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4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关于下达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7

关于印发2016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2016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关于成立淄博市工业学校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关于成立临淄区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6〕185号)

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原临淄区土产杂品总公司)改造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牛山路以北,大都会商业街以东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原临淄区土产杂品总公司)院内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发布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办法》《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物业管理小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没有进驻服务,靠社区、单位、业主自助等方式管理的小区及零星楼座。

第三条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管理,坚持分类管理、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具备一定规模,基础设施相对齐全,能够实施专业物业管理的,可交由专业物业公司对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对单位自建自管的仍由单位管理;对不具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由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简易物业管理。

第四条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政府负责、部门协调、镇街道组织、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落实的原则,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

第五条 坚持小区业主自治,按照市场化运作,有条件的小区积极推行专业化物业服务,通过招投标或协议方式,选聘业绩好、信誉度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提升小区服务档次。

第六条 小区建筑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应由业主委员会或者辖区居委会、原管理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具体操作办法参照《淄博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操作程序》执行。

第七条 小区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招聘物业服务企业入驻。

(一)村(居)委会管理的小区

1. 由辖区街道组织、指导,村(居)委会具体负责。

2. 由村(居)委会召开两委会,研究决定小区管理纳入专业管理事宜,交由村(居)民大会通过;村(居)委会可以自行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就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初步达成物业服务协议,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后实施。

3. 村(居)民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正式物业服务合同。

4. 村(居)委会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报镇街道和区房管局备案。

(二)其他管理的小区

1. 辖区镇街道组织、指导,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不能成立的由相关单位具体负责;

2. 在镇街道组织下,由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对接,就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达成初步物业服务协议,广泛征求业主意见后实施;

3. 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正式的物业服务合同;

4. 业主委员会或相关单位将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报镇街道和区房管局备案。

第八条 纳入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应在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及相关单位的监督下,严格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镇街道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和服务,处理相关物业纠纷,维护小区的和谐。

第三章 单位自行管理的小区

第九条 单位自行管理的小区其责任主体为该管理单位,原管理体制不变,管理标准应达到以保洁、保序、保绿、保安等为主要目标的物业服务,满足业主的基本需求。

第十条 镇街道负责对单位管理的小区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第四章 简易物业管理的小区

第十一条 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无人管理或仅靠业主自助式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以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保安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物业管理;房管部门负责对镇街道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第十二条 简易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镇街道会同房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简易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物

价部门根据简易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采取以业主交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支付。政府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额度为0.1元/平方米·月,其余部分由镇街道及业主负担,具体标准由镇街道制定并落实。

第十五条 镇街道对辖区内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情况,由区房管部门予以审核,区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对镇街道发放政府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房管部门应加强对实施简易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镇街道年度政绩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3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今年是深化军队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对于保障军队改革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采取特殊措施和倾斜政策,按照区政府要求,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编办、区人社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区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好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制定安置方案,严密组织退

役士兵的档案考核、文化考试和公开选岗,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及时为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办理落户手续。各镇、街道要全力做好辖区内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工作,正确认识目前就业形势,积极配合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工作。承担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要在民政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接收企业及时做好退役士兵的培训、上岗等有关工作。

二、安置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令性安置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政府安置仍作为当前退伍安置的主渠道,在此基础上积极鼓励和推进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档案考核、文化考试、汇总排序、公布计划、选择单位的程序进行。依据市安置部门公布的退役士兵考核考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自主选择系统或单位。

(三)依法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有关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受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承担安置任务的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对拒不按要求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我区 2015 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安置计划

相关事业单位安置转业士官 4 人,初级士官 2 人。

区经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5 人。

区中小企业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5 人。

区水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2 人。

区房管局管理的企业安置 2 人。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改制企业安置 4 人。

其中:

山东泰思特检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中基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金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山东奥信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安置 1 人。

齐鲁石化公司改制企业安置 5 人。

四、安置办法

(一) 自谋职业

1、由区民政局组织召开安置会议,带领退役士兵学习安置办法,公布考核成绩,退役士兵本着自愿的原则在《退役士兵安置去向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是否接受“自谋职业或政府指令性安置”。

2、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须填写《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申请

表》，不再参加政府指令性安置，并享受以下待遇：一是由区民政局为其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金由市级负担）。标准为：2011年10月31日前入伍，服役满2年的城镇退役士兵4万元，服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7万元，每多服现役一年增加2000元；二是由区民政局为其办理《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凭证享受政府在个体经营、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二）政府指令性安置

1、事业单位安置办法

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根据事业单位安置计划，按照名次，由本人分别依次选择事业单位，直到转业士官满4个名额、城镇初级士官满2个名额为止。

2、各企业系统和有关企业安置办法

（1）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依据名次自主选择企业系统或有关企业。

（2）退役士兵选择到企业系统或有关企业后，各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依据分配计划将退役士兵安置到企业和岗位。

五、安排上岗

（一）区民政局负责开具到各系统和有关企业的派遣手续。

（二）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落实退役士兵分配计划，及时领取分配到所属系统、企业的退役士兵档案，督促退役士兵按时办理报到手续。

（三）各企业在办理接收手续一个月内，负责落实具体用工岗

位,安排退役士兵上岗,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各种用工及社会保险手续。

六、安置要求和纪律

(一)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对我区下达的安置计划,要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切实维护安置政策的严肃性。尽可能把退役士兵安排到效益较好的企业和合适的岗位,确保退役士兵一次性上岗就业。

(二)广大退役士兵要端正思想,认清当前的就业形势,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认真做出选择。

(三)参与安置的人员接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安置会议、不参加自主选择单位或系统、不在规定时间地点在选择表上签名的、不按规定时间领取派遣手续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选择志愿。

(四)在《退役士兵安置去向确认表》上签署意见或自主选择单位或系统时,每人只允许选择一次并在选择表上签名,不得反悔。

(五)退役士兵分配到系统后不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规定时间内不去单位或企业报到,或报到后不按规定按时上班的,视为自动放弃政府安置,安置部门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六)退役士兵不服从分配的,区政府不再负责安排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区冬春火灾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6 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区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部门联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现实斗争与基础工作相结合,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与抓好阶段性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实现消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火灾防控能力实际提升、火灾形势保持基本平稳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 狠抓火灾防控

1. 全面深化消防安全“三项重点”专项治理。在持续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面向所有社会单位、居民小区深入开展电气线路、安全疏散、培训演练“三项重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电气线路防火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态畅通,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在电气线路治理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集中组织实施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高危单位必须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公安、供电、住建、工商、质监、安监、人社等部门要开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严厉查处违章违规行为。

2. 深入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在每个居民社区、楼院组织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层层召开部署会议,广泛动员单位、社区居委会及业主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切实解决冬春季节火灾高发、“小火亡人”问题。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对照创建要求(见附件1),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将创建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个村居、社区及相关部门。

3. 继续强化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消防控制室管理,达到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有序、单位应急处置迅速高效的目标。加大对消防控制室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防设施维保机构作用,用好维保报告书,倡导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提供贴身服务,帮助单位发现问题并指导有效整改。

4. 全面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网格员作用,对网格内“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小单位、小场所进一步巩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紧盯“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做到责任落实、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培训到位、管理有序,解决“小场所亡人”问题。

5. 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各镇(街道)要组织对本辖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调研和分析评估,摸清本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将分析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16年12月10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冬防期间对新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将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将在媒体公开曝光。

6. 做实做强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推动重点单位、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在《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见附件2)。完善执勤机制,深化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发生火灾时快

速响应、高效处置,保证落实“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2016年底前,50%以上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

7.深化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我区易燃易爆企业数量多、规模大的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企业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采取处罚、查封、曝光等措施,坚决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停产整顿和关闭。

8.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重要节日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二)强化灭火救援

1.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将企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明确消防中队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和通信联络方法,分批次进行集中培训。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和区域联防机制,加强执勤训练指导,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在接出警的同时,就近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处置,确保“灭早、灭小”。消防中队要加

强与辖区内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指挥协调,对辖区内的专职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联勤联训和实战演习。

2. 加强熟悉演练和水源排查。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进行实地熟悉。消防大队要指导辖区中队每周至少安排2天熟悉情况和实战演练,尤其是要重点掌握单位消防控制室及固定消防设施情况。年内,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标志性高层建筑、最复杂地下工程、最大城市综合体至少进行1次实地察看,并分级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对辖区市政消防水源和居民楼消火栓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落实防冻保暖措施,确保完整好用。

3. 加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能力建设。采取“防消联勤”“联勤联动”等形式,深入辖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和所有高层公共建筑进行全面调查,逐一摸清情况,采取强力措施消除高危单位火灾隐患,建立完善基础台帐资料。选择本辖区最高、最大高层建筑和城市综合体,组织公安、医疗、供水、供电、通信等社会联动单位开展实战演练。结合辖区消防执勤实力情况,按照具备扑救辖区最高建筑、最大城市综合体火灾能力要求,科学评估本区域的灭火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加强专业装备配备,提高部队的灭火救援能力。

(三) 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1.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或完善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监管流程化、岗位责任化、基础信息化”建设,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

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2. 依托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做强做实基层网络组织。将消防管理融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大平台”,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末端管理,在镇、街道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组织,延展消防安全管理的覆盖面。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

3.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中推动落实,细化落实责任清单,尽快出台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发展规划。2016年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城镇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修订。尽快完成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市政消防栓、政府专职消防队、镇专职(志愿)消防队等年度建设任务。2016年底前,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志愿消防队。

4. 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积极推动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并扩展到火灾风险评估、专家查隐患、消防宣传教育等领域。加快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探索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岗位等骨干力量通过调剂等方式纳入事业编制。规范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商会、协会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工作。加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6年底前,消防控

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85% 以上。

5.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智慧消防”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2017 年 3 月底前,60% 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系统。加大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措施的推广力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消防执法”,最大限度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进度、执法结果,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 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1. 开展社会化宣传。全面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部署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专项活动;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在人员密集场所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消防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活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及落实消防监督员每周半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推进媒体宣传。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做强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火灾警示教育、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安全提示等主题宣传内容;针对季节火灾特点,利用电视、广播和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每天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用好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鼓励实用、新颖的原创作品,开展“双微十佳”作品评选活动,印

制、张贴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挂图,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3. 抓好重要节点宣传。部署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协调媒体充分配合,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各级“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4.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文员进行全员培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组织消防安全宣讲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镇、街道、社区负责人、管理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力争2017年2月底前培训一遍,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3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级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调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全区消防工作开展。

(三) 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3月25日前)。各镇、街道、各部

门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督导考评等。各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并落实到人,广泛宣传,层层动员,统筹推进。要积极推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全力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进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状态,精准确定工作重点,根据行业、区域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要充分运用罚款、三停(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查封、拘留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采取关停措施。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侦办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奖惩问责。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访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时调度各镇(街道)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通报讲评,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改问题,堵塞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对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各镇(街道)将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于2016年11月15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自11月起,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0日前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请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随时报告。

附件:1.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2.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每个居民社区、居民楼院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是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管理单位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到位。

二是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

三是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

四是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

五是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楼宇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演练，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活动。

六是建全微型消防站，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 3 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 24 小时值班，加强夜间防火巡

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专兼职队员经过集中训练,具备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3 人,保证 24 小时值班。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巡查不走过场。

二、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按照“1 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 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 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微型消防站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

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台制度规定,明确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一旦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调派消防中队的同时,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到场处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6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考核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促进金融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正常经营满一个考核年度的区级银行业金融机

构。其中,正常经营满一个考核年度但不满两个年度的区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只进行考核评价,不计分排名。

二、考核办法

参照《淄博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具体依据我区实际,确定考核项目及计分办法,主要考核信贷投放、日常经营、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处置企业资金链风险及治理担保圈等项目,由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进行评价打分。

三、考核工作组织领导

(一)考核工作机构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农业局、区金融办、区人行、区银监办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银行业机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

(二)考核时间安排

2017年1月15日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提供相关数据,数据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三)部门职责分工

1. 区人行负责提供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情况数据(即当年年初和年末信贷总量数据)。

2. 区银监办负责提供银行日常经营和银行处置企业资金链风险及治理担保圈情况的评价打分结果。

3. 区发改局就银行支持区内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情况,区经信局就银行支持区内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区中小企业局就银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区农业局就银行支持“三农”发展情况,报送打分结果及书面材料。

4. 区金融办负责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照考核办法进行计分。

四、考核奖励与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价得分作为区委、区政府对我区金融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结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和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区政府予以通报并抄送上级银行部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

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

二期任务实施意见

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作是全市中心城区东南部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完成生态修复任务,深入推进生态临淄建设,现就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实施提出如下意见(有关镇办工矿区生态修复可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按照区委“一个定位、四个坚持”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从建设生态临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 2016 年度生态修复绿化任务。

二、任务要求

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共计 2620 亩,涉及王寨西、于家、边家、东居等 13 个村居矿坑。

(一)地形整理要求。采用清理现场、排险、护坡加固、地形整理等措施。垂直状断崖下有采石平台的地段,采用 2-10m 厚石渣土塑造,恢复出缓坡地形,在石渣上回填种植土。坑底整理先剥离废石、废矿渣等废弃物后回填种植土。具有利用价值的深矿坑可以处理成天然蓄水池。对断崖绝壁底层覆土,种植攀援植物进行垂直绿化。对局部陡峭适宜造林的山坡要结合地形整理成缓坡,做到自然流畅。具有一定景观价值的断崖或裸露岩石可以保留。在表土层较厚,立地条件较好的部位,直接挖穴造林,原则上以经济树种为主。生态修复区种植土回填后需压实,压实后厚度不小于 0.8m。

(二)绿化标准要求。一般地形采用以针叶树、阔叶树、彩叶树、花灌木相搭配,主栽树种原则上以侧柏、火炬树、文冠果、核桃、刺槐、连翘等为主。陡峭的山头、关键部位的裸露山体可实行垂直

绿化,以爬山虎、葛藤等攀援植物为主,可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种植。各类苗木必须长势良好、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未愈合的机械损伤,带土球的苗木土球基本完好,包扎正确牢固,裸根苗木主根无劈根等损伤,侧柏等树种需带营养钵。在苗木的装、运、卸过程中保护好苗木,保证根系和土球完好。栽植深度因造林的土壤质地、气候条件、栽植季节、树种特性和苗木规格等因子不同而异。在地势高亢地栽植宜深,地势低洼栽植宜浅,栽植时可适当加深。栽植后可采用地膜覆盖,高分子吸水剂等措施,提高造林成活率。高大乔木栽植密度不低于 110 株/亩,胸径不小于 2cm;灌木类和高度小于 2m 的乔木不低于 140 株/亩,地径不小于 2cm。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95%。

(三)绿化管护要求。及时浇水、培土,确保施工队交工时树木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5%;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杜绝重大病虫害的出现。严禁在林带中种植农作物,严禁在林中取土、放牧、堆放农作物秸秆,同时要注意清理树下杂草,达到树下整洁,以防发生火灾。及时落实管护措施,凡是能通过林权制度改革,将林地、林木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落实到大户的,要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大户,不能落实到大户的,由集体安排专人管护,责任到人。造林后,要对造林成活率及时进行检查,死亡的地片,要选用同龄、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原则上采用专业队管理等抚育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林区整洁美观,发挥出应有的生态和景观效能。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地域分布广、任务段较为分散,地质灾害险情较重,复绿难度很大。各有关部门和金山镇要严格按照临淄区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指挥部印发的《2016年度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分工方案》(临生态指字〔2016〕2号)要求,密切分工配合,将工作落实到位。区林业局要做好牵头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金山镇具体负责项目建设任务,组织相关村居、企业合法有序的申报项目区域内的生态修复任务,并把关审核建设队伍相关资质和作业设计,搞好项目区内环境综合整治,抑制扬尘污染,协调处置项目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好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的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拨付补助资金。区公安、国土、环保、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及金山镇要结合严厉打击盗采私运砂石行动,扎实做好项目区非法采石治理和维稳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二期任务复绿难度高,前期投入资金量大,所需资金由实施复绿任务的主体承担。区财政对项目区规划范围内实施复绿的主体进行财政补贴,原则上每亩补贴2万元,验收合格后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补贴资金的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剩余20%。复绿区建成后的相关收益由金山镇与承担复绿的主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落实长效管护机制。金山镇要抓紧做好建设队伍落实、合同拟定等前期准备工作。所栽苗木由复绿主体包栽包活包管护,切实加强林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维护期限3年,确保林带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各复绿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研究管护措施,制定抚育管护办法,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生态修复区整洁美观,发挥出应有的生态和景观效能。

(四)严格督查检查和验收。在生态修复过程中,生态修复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迅速解决。同时,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督查情况,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金山镇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加强施工安全巡查,发现隐患要及时勒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取消其建设资格;复绿任务完成后,金山镇要组织人员对项目区进行初验,并向生态修复指挥部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初验合格后,由专业机构对工矿区生态修复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关于成立淄博市工业学校省示范性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字〔2015〕50号)精神,大力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创建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做好人、物、财等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工业学校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党委书记、
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孙林涛 淄博市工业学校校长

贾保忠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王先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胡晓慧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肖 勇 齐化国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淄博市工业学校,孙林涛同志任组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创业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明伟 区政府科技副区长(挂职)
- 副组长: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赵启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李松龄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副局长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 王玉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工人文化宫主任
- 张刚 团区委副书记
- 张宝军 区科协副主席
- 侯文波 区工商联副会长
-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孙立忠 区信息产业办主任
-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孙贤才 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吕少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区老龄办主任
- 孙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宗可悦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稽查大队大队长
- 崔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许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周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 张秀玉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杨雪梅 区质监局机关支部副书记

朱贞军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
马晓伟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于亦东 区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戴良民 区招商局副局长
勾民生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王少山 区人防办副主任
胡 鹏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 光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郑连东 中国联通临淄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曹 颖 中国移动临淄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李 峤 中国电信临淄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任永江、梁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建东、宗可悦、孙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